

※有關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適用疑義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04.27.北市法二字第0943072190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4年4月27日

主旨：檢送94年 4月21日「捷運木柵線木柵站交十三用地聯合開發案新舊法適用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94年4月19日北市法二字第094306524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依修正前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 4點規定（75.3.19）：「山坡地之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不得作為建築基地，但有適當之擋土及排水設施，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修正後（88.6.7）規定為：「開發區域內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除水土保持必要設施外，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也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但可計入開發範圍。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完成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不在此限。」就上述規定，本府工務局及本會以往似均認為屬於限制規定，故如在修正前已申請建築許可案件，即得適用修正前規定。惟經本會於94年 4月21日諮詢法律學者專家李建良教授認為，新法將舊法賦予主管機關之裁量權刪除，故其立法意旨似在禁止此等山坡地建築之行為，倘解釋為「非屬禁止或廢止事項」，似有爭議，本案是否得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主張適用舊法，實有疑問。

三、惟捷運設施聯合開發仍有其特殊性，有關聯合開發工程計畫的建照申請案，既得以「報備日為申請日」（已公告聯合開發計畫者，原則上以公告日為建照申請日），則本案於民國86年即公告該開發計畫時（其內容亦包括計畫範圍內之土地用途），似可援用一般處分之概念，解釋為「該筆土地是否得作為建築基地，在86年法令修正以前即已公告確定」，並自該時點起發生對外之法律效果（行政程序法第 110條第 2項），此項處分之效力固不因法規之修正而受影響，僅生「合法處分應否廢止」之問題（且本案亦有善意信賴保護之問題），據此，亦不生新舊法適用之疑義。

備註：本件函釋所引之「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 4點規定業於 101年10月31日修正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 2點規定，併予提醒。另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